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4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6百萬港元減少3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3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約為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2百萬港元減少29%，主要由於零售店的租金下降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百萬港元減少9%。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9,679	615,863
銷售成本		<u>(308,007)</u>	<u>(482,317)</u>
毛利		91,672	133,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6,044	3,555
銷售開支		(94,216)	(132,3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58)	(57,175)
融資成本	5	<u>(428)</u>	<u>(990)</u>
除稅前虧損	6	(47,786)	(53,443)
所得稅開支	7	<u>(849)</u>	<u>(82)</u>
本年度虧損		<u><u>(48,635)</u></u>	<u><u>(53,525)</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242)	(52,918)
非控股權益		<u>(393)</u>	<u>(607)</u>
		<u><u>(48,635)</u></u>	<u><u>(53,52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7.14港仙)</u></u>	<u><u>(7.85港仙)</u></u>

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8,635)	(53,5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69)	(2,3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99	—
本年度總其他全面虧損	(2,570)	(2,346)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51,205)</u>	<u>(55,87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634)	(55,173)
非控股權益	(571)	(698)
	<u>(51,205)</u>	<u>(55,87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2	96,646
無形資產		4,768	–
可供出售投資		2,600	–
遞延稅項資產		–	574
按金		10,576	8,3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556</u>	<u>105,6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5,056	119,137
貿易應收款項	10	9,168	9,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5	26,513
可退回稅項		1,265	2,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69	59,703
流動資產總值		<u>221,903</u>	<u>218,3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619	22,216
計息銀行借貸	12	–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353	118
撥備		18	2,515
應付稅項		942	846
流動負債總值		<u>20,932</u>	<u>50,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971</u>	<u>168,1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527</u>	<u>273,74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507	344
撥備		266	132
其他負債		4,554	2,303
遞延稅項負債		788	322
		<u>6,115</u>	<u>3,101</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6,115</b>	<b>3,101</b>
<b>資產淨值</b>			
		<b>227,412</b>	<b>270,648</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6,775	6,744
儲備		216,736	260,825
		<u>223,511</u>	<u>267,5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511	267,569
非控股權益		3,901	3,079
		<u>227,412</u>	<u>270,648</u>
<b>權益總額</b>		<b>227,412</b>	<b>270,648</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4樓1-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主席姚君達控制的唯美企業有限公司（「唯美」）。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惟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實體運營之當地貨幣。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於損益表中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下文論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本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所得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由於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的地理分部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而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金所在地區或與無形資產有關之營運地區為基準。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43,932</u>	<u>15,619</u>	<u>39,244</u>	<u>884</u>	<u>399,679</u>
非流動資產	<u>13,429</u>	<u>50</u>	<u>5,901</u>	<u>-</u>	<u>19,380</u>
資本開支	<u>7,935</u>	<u>50</u>	<u>1,812</u>	<u>-</u>	<u>9,797</u>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52,134</u>	<u>81,437</u>	<u>69,871</u>	<u>12,421</u>	<u>615,863</u>
非流動資產	<u>86,357</u>	<u>27</u>	<u>11,629</u>	<u>-</u>	<u>98,013</u>
資本開支	<u>2,199</u>	<u>1,454</u>	<u>9,020</u>	<u>-</u>	<u>12,673</u>

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主要產品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袋	393,094	611,051
其他產品	<u>6,585</u>	<u>4,812</u>
	<b><u>399,679</u></b>	<b><u>615,863</u></b>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售出商品的發票淨值，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商品銷售額	<b><u>399,679</u></b>	<b><u>615,863</u></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u>294</u>	<u>82</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94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2,947	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05	–
沒收已收按金	1,045	–
特許權收入	1,019	2,901
來自分租安排的總租金收入	2,069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3,000)	–
應收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	(1,700)	–
其他	<u>565</u>	<u>520</u>
	<b><u>16,044</u></b>	<b><u>3,555</u></b>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90	973
融資租賃開支	38	17
	<u>428</u>	<u>990</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8,007	482,317
撇減列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折舊	682	1,345
— 自有資產	7,563	8,192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749	28
	8,312	8,220
無形資產攤銷	71	—
匯兌虧損淨額	208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55
撇銷租賃按金之虧損	680	2,11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58,738	72,121
— 或然租金	894	—
	59,632	72,121
核數師酬金	1,040	9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2	1,636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	1,5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259	39,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2	1,08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95	1,991
	<u>34,166</u>	<u>42,217</u>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四年：25%）。澳門附加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二零一四年：12%）的遞進稅率作出撥備。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一四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80	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	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
遞延	574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849</u>	<u>82</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亦不建議自報告期末起派發任何股息。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48,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9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75,773,000股（二零一四年：674,37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屬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007	8,182
1至2個月	32	498
2至3個月	8	464
超過3個月	121	604
	<u>9,168</u>	<u>9,748</u>

並無被視作出現個別及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007	8,237
逾期1至3個月	60	907
逾期超過3個月	101	604
	<u>9,168</u>	<u>9,748</u>

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應收款項。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3	-
1至2個月內	517	-
2至3個月內	30	-
超過3個月	53	-
	<u>773</u>	<u>-</u>

## 1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 (二零一四年： 每年3.25%)	按要求 時償還	-	24,4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抵押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載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列入即期計息銀行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就銀行貸款而言須償還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份	-	2,40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4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959
五年後	-	11,631
	-	22,073
	-	24,4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下列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76,53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最多為67,000,000港元；及
- (iii) 質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

###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77,487,000股（二零一四年：674,37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775</u>	<u>6,744</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4,374,000	6,744
已行使購股權	<u>3,113,000</u>	<u>3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7,487,000</u></u>	<u><u>6,775</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覽

回顧年內，全球經濟缺乏增長動力，復甦步伐緩慢。儘管美國經濟逐漸復甦，但歐元區經濟維持疲弱態勢，環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中國內地旅客的訪港人次整體放緩，旅客組合及消費模式亦出現結構性轉變，導致旅港消費之內地遊客平均購買力下降，加上美元及港元相對強勢，內地旅客傾向到貨幣較為弱勢的地區如歐洲以及其他亞洲國家如日本及韓國旅遊和購物，大大影響本集團在中港兩地之奢侈手袋業務。本港零售市場於回顧年內同樣面對嚴峻挑戰，包括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降、匯率波動造成的奢侈品價格差異導致旅港消費的吸引力減弱等，而內地旅客組合趨向來自消費力較弱的二三線城市，傾向購買中低價產品，令本集團的核心零售業務受到打擊。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環球經濟不明朗，中港經濟增速放緩，市場充滿變動和挑戰，對零售市場的經營環境構成重大壓力。面對顧客喜好的快速轉變及低迷的消費氣氛，本集團繼續堅持為目標顧客提供正版貨品，致力豐富產品組合，專注於提高零售點效益，並抓緊機遇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在變化多端的經營環境下爭取市場先機，使本集團的業務在嚴峻的挑戰下得以持續經營和發展。

年內，本集團業務總收益為4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當中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新加坡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6.0%、9.8%、4.0%和0.2%。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的毛利率分別為22.9%、22.1%、25.0%及28.8%。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加上出售一項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百萬港元，年內虧損收窄9.1%至49百萬港元。

## 香港

香港是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發展業務的核心市場，然而過去一年，面對經營環境的嚴峻挑戰，包括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降、人均消費力減弱、下半年滙率波動進一步將消費推向海外市場等因素，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銷售於年內下跌23.9%至約343.9百萬港元。收入來自香港地區包括六間「米蘭站」零售門店，以及由本集團直接管理的網上銷售平台，和其他新銷售渠道的產品銷售。

本集團一直堅持為顧客提供「正版正貨」的原則，並訂立專業嚴謹的貨品驗證系統。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於貨品品質管理，細化分工以加強驗證程序，確保所有貨品均由專業團隊進行檢測。該等舉措有助本集團維持「米蘭站」品牌信譽和賺取市場認可度，據此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鞏固本集團於奢侈品牌手袋交易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年內繼續嚴格控制採購成本，並統一本集團產品之售價水平，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並緩和銷量下降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加強與各大歐洲奢侈品牌手袋分銷商的關係之策略初見成效，邊際利潤率輕微上升1.3%。同時，本集團完善定價機制，統一本集團旗下各個零售門店的產品價格，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價格競爭力，此舉亦有助本集團鞏固統一的品牌形象，加強本集團的營銷管理。

為迎合消費者快速轉變的喜好，本集團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引入更多中端品牌的產品，以迎合本地消費市場趨勢，減輕人均購買力下降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沖擊。

除了調整產品組合外，本集團相信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乃達至長遠及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措舉。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300萬港元收購持有優質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品牌THANN的維仕有限公司51%股權，進一步充實業務組合。維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水療及保健產品，營運批發業務及THANN於香港市場的14間零售連鎖店。THANN透過一系列以結合自然療法與現代皮膚學獲取之植物元素而研製的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近年於香港市場逐漸為消費者所熟悉，擁有穩健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收購THANN有助雙方的目標客戶群產生協同效應，互惠雙方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年內通過淨減少兩個效益較低的零售門店，進一步整合和優化本集團的零售網絡。鑑於整體消費氣氛持續疲弱，本集團與業主洽談，將租金成本穩定在合理水平，目前需要續租的零售門店已經完成有關安排。此外，為提升成本效益，本集團致力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年內透過拍賣銷售出售限量版手袋，為客戶提供獨特、珍貴的高價值產品。通過該渠道出售產品令賣方享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和利潤空間。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拍賣銷售，並計劃加入二手產品拍賣，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另外，本集團經整體評估高消費遊客數量大幅下跌的情況下之營運表現和成本狀況，於今年三月終止透過香港四艘遊輪的銷售櫃位所有寄售經營。

忠誠的客戶群基礎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透過會員計劃回饋忠誠客戶，以鼓勵顧客提升再消費率。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與多家銀行、酒店和商戶合作，為登記成為「米蘭站忠誠會員計劃」的會員提供多項促銷活動和折扣優惠，未來本集團計劃與其他受歡迎的商戶合作，為會員帶來更多驚喜。本集團多年來充分利用媒體的力量提升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除了於傳統媒體如電視台及報章等的平台上進行推廣，本集團年內積極推行更具成本效益的宣傳方式，利用如社交媒體及搜尋器橫幅廣告等新興媒體渠道提升品牌形象。

澳門市場方面，當地博彩業和旅遊業近年陷入低谷，大大打擊本集團於當地的業務。年內本集團關閉於澳門的零售門店，高級會所銷售點業務表現亦未如理想。本集團澳門市場收益較去年減少80.8%至約15.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調整高級會所銷售點的產品組合，轉為專注於銷售中端品牌。

## 中國內地

年內，本集團關閉上海門店，並將北京門店部份辦公區分租予其他業務，以節約成本支出，提高單位面積產出。集團中國業務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下降43.8%至約39.2百萬港元，佔集團總銷售額約9.8%，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目前分別於北京、瀋陽、江門和成都擁有的四間「米蘭站」零售門店。儘管拉動中國經濟前進的引擎逐步減慢，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收窄中國市場業務虧損。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虧損約1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9%。

## 海外市場

於今年二月，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的特許經營商終止於該市場的特許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審慎觀察新加坡市況及機遇，在市場前景轉為樂觀時可能重新考慮特許經營業務。

## 展望

二零一六年，預期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情況將會持續，內地及香港的零售市道未見顯著增長動力。然而，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對奢侈品的品牌意識與日俱增，加上內地消費者於海外市場購買奢侈品的總消費金額有上升趨勢，零售市場仍然有一定增長空間。本集團對於中國及香港奢侈品市場前景抱有審慎樂觀態度。

## 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並提升在香港的市場份額，重點以推動本土消費及開拓多元化業務為核心發展策略，擴大二手手袋市場份額。本集團會積極發掘機會收購有盈利能力的業務，整合傳統零售網絡，加大力度發展本地消費市場，並有效控制租金成本，旨在提升集團利潤和整體競爭力，應對現時零售市道的挑戰。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中端及二手手袋市場，開拓更廣闊的客戶群。具體策略為提升中端品牌手袋的銷售比例及提供更具競爭優勢的價格，迎合本地消費者趨向審慎的消費模式。本集團亦會致力鞏固原有全新手袋市場的份額，保持與各大歐洲奢侈品牌手袋分銷商的良好合作關係，減低採購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佳士得拍賣會，以競拍限量手袋增加集團利潤。集團將因應市況，選擇合適時機決定自家品牌「MS」手袋業務的發展步伐。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優質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品牌THANN，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商業區的本地消費商場開設4至5間THANN零售門店，首間新店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幕。本集團亦計劃將THANN品牌打進中國內地市場，目標二零一六年內於華南區域開設首間THANN零售門店。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宣傳策略，積極推廣THANN品牌，進一步提升其認受性及知名度，將THANN打造為領先的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品牌。本集團將謹慎並積極物色其他與本集團發展理念一致的收購目標，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優質的選擇。

因應零售市場的結構性變動，本集團將於門店網絡策略作出相應調整。在推動本土消費的大前提下，未來本集團計劃以位處商業區的本地消費商場為目標，開設零售門店，提升店舖每平方米的銷售表現及本集團的毛利水平。本港整體店舖租金有下調趨勢，有利本集團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條件租賃店舖，目標於二零一六年將本集團的租金成本佔比控制於10%以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租金市場的變化，並審慎檢討零售門店組合。

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嚴謹的經營理念，以多年建立的品牌優勢，繼續於行業內穩固領導地位，重點吸納本地消費，致力控制人工及租金成本。同時積極物色有盈利能力的業務，豐富本集團的品牌組合，開拓多元化業務，為股東爭取合理回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各產品類別、產品價格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所錄得的收益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變幅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b>按產品類別劃分（手袋及其他產品）</b>					
手袋	393.1	98.3	611.1	99.2	(35.7)
其他產品	6.6	1.7	4.8	0.8	37.5
總計	<u>399.7</u>	<u>100.0</u>	<u>615.9</u>	<u>100.0</u>	(35.1)
<b>按產品類別劃分 （尚未使用及二手產品）</b>					
尚未使用產品	299.8	75.0	444.0	72.1	(32.5)
二手產品	99.9	25.0	171.9	27.9	(41.9)
總計	<u>399.7</u>	<u>100.0</u>	<u>615.9</u>	<u>100.0</u>	(35.1)
<b>按產品價格範圍劃分</b>					
10,000港元內	64.9	16.2	121.8	19.8	(46.7)
10,001港元至30,000港元	73.3	18.3	128.8	20.9	(43.1)
3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24.8	6.2	38.8	6.3	(36.1)
50,000港元以上	236.7	59.3	326.5	53.0	(27.5)
總計	<u>399.7</u>	<u>100.0</u>	<u>615.9</u>	<u>100.0</u>	(35.1)
<b>按地理位置劃分</b>					
香港	343.9	86.0	452.1	73.4	(23.9)
中國	39.3	9.8	69.9	11.4	(43.8)
澳門	15.6	4.0	81.5	13.2	(80.9)
新加坡	0.9	0.2	12.4	2.0	(92.7)
總計	<u>399.7</u>	<u>100.0</u>	<u>615.9</u>	<u>100.0</u>	(35.1)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0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6.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供應商出售之存貨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減少42百萬港元至約91.6百萬港元，其毛利率微增1.2%至22.9%。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22.9%、22.1%及25.0%（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8.3%、26.9%及34.9%）。

##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存貨量分別為11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本集團總存貨量乃經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後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138.8天（二零一四年：101.6天）。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手袋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存貨賬齡（手袋產品）</b>		
0至90天	<b>33,122</b>	25,055
91至180天	<b>23,770</b>	31,062
181天至1年	<b>22,841</b>	40,536
超過1年	<b>32,682</b>	21,405
總數	<b><u>112,415</u></b>	<b><u>118,058</u></b>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存貨賬齡（其他產品）</b>		
0至45天	751	36
46至90天	895	78
91天至1年	848	947
超過1年	147	18
	<u>2,641</u>	<u>1,079</u>
<b>總數</b>	<b><u>2,641</u></b>	<b><u>1,079</u></b>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存貨賬齡（50,000港元以上的手袋產品）</b>		
0至90天	20,597	12,331
91至180天	12,567	16,715
181天至1年	13,972	20,092
超過1年	10,849	9,818
	<u>57,985</u>	<u>58,956</u>
<b>總數</b>	<b><u>57,985</u></b>	<b><u>58,956</u></b>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16.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項目包括租金及差餉、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銀行信用卡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約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3.5%（二零一四年：約1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1.5%）。銷售開支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店的租金開支下降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60.9百萬港元，較去年按年增加約3.7百萬港元，佔收益約15.2%。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0.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0.6百萬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8.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2.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8.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約7.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7.9港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為合共143名（二零一四年：1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的職級、表現、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不時審議。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情況而檢討，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24.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約82.1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2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約59.7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26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3%、10.6及5.1（二零一四年：分別為7.7%、4.4及2.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物業及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6.5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1.0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

## 外匯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相同貨幣繼續保持在買賣方面的平衡。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米蘭站北京」）接獲北京新東安有限公司（Beijing San Dong An Co. Ltd.）（「北京新東安」）發出之索償通知，內容有關提早終止米蘭站北京（作為租客）與北京新東安（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就北京王府井新東安廣場之零售商舖訂立之租賃協議所引致之糾紛之案件，據此，業主索償金額約人民幣2,780,000元，即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賠償。北京新東安與米蘭站北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達成一項結論，即米蘭站北京將向北京新東安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北京新東安沒收及確認為開支之租金按金人民幣0.7百萬元及額外索償人民幣0.7百萬元。於同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就案件發出民事調解書。額外索償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撥備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支付予北京新東安。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1.2百萬港元）。

## 關連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i) Standpoint Global Limited（「Standpoi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J&C (Asia) Limited（「J&C」，乃由張勤女士全資擁有），(iii) 米蘭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米蘭站網絡」，由Standpoint及J&C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iv) 潮袋（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潮袋」，為米蘭站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 德音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投資者建議認購潮袋之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J&C、投資者及張勤女士就為收購潮袋之全部股權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及由投資者建議認購項目公司之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米蘭站網絡與項目公司（即柏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蘭站網絡將按面值向項目公司轉讓潮袋之全部股權，及根據米蘭站網絡與項目公司訂立之其後補充協議，名義代價獲豁免。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J&C按面值向Standpoint轉讓其於米蘭站網絡之10%股權。於同日，Standpoint已與J&C、投資者及項目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促進項目公司之控制及管理以及由投資者以認購價13,750,000港元認購項目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1%（「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認購事項已根據合營協議完成，而項目公司成為由投資者、Standpoint及J&C分別擁有61.1%、35%及3.9%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

### 出售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米蘭站置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pex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以總代價89.16百萬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期4樓1、2、3、4B、6B及S01室之物業（「該物業」）（「出售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其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租回該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年度之月租為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則為287,5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21港元之行使價（其指股份(i)於授出日期之每股1.21港元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1.00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1,500,000份購股權，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16港元行使合共3,113,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113,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8港元。

##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林子建先生（「林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據此，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I」）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發行價（「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I 0.081港元發行予林先生。每份認股權證I賦予該等認股權證之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I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其舜先生（「周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連同認購協議I為「認購協議」），據此，2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II」，連同認股權證I為「認股權證」）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II 0.081港元發行予周先生。每份認股權證II賦予該等認股權證之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II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8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再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釐定，並由獨立估值師估值。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之行使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64.38%；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50%。



發行價及行使價之總額1.28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75.48%；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60.13%。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籌集進一步資金（其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對其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良機。

認股權證發行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林先生及周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認股權證發行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及(ii)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或林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前）估計將分別約為4,374,000港元及64,800,000港元。預期將於完成認購認股權證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74,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75港元）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64,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林先生及周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協議，兩者均即時生效。根據各終止契據，各方向另一方解除彼等於各自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不會影響於簽立終止契據前根據各自認購協議引致之索償及債務。

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維仕有限公司之51%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米蘭站（公館）有限公司（「米蘭站公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侯穎承先生、樓申儀女士、樓滬儀女士及吳小燕女士（統稱為「四名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向四名賣方收購維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即向各賣方收購12.75%，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集團亦有條件承諾向維仕有限公司注資最多12,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其營運資金。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以現金結算。

四名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書面豁免金額932,657港元之維仕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東貸款。

米蘭站公館將向維仕有限公司作出貸款8,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其10%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及餘額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倘維仕有限公司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成功在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零售商舖，米蘭站公館將進一步向維仕有限公司作出貸款4,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仕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維仕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須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為41.4百萬港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偏離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於報告年度內，若干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lanstation.com.hk](http://www.milanstation.com.hk)) 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登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